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1）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正蓝旗兰旗王酿酒有限公司灌装车间
酿造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正蓝旗兰旗王酿酒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正蓝旗兰旗王酿酒有限公司灌装车间酿造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现有工程概况



正蓝旗兰旗王酿酒有限公司位于正蓝旗黑城子示范区，现有白酒灌装生产线一条，灌装能力500吨/年；发酵池8个，每年采购355吨酒精含量为65VOL%的原酒进行勾兑不同度数的成品酒，主要产品有：清香型白酒60VOL% 100吨/年、清香型白酒45VOL% 200吨/年、清香型白酒42VOL% 100吨/年、清香型白酒38VOL% 100吨/年。

（二）改扩建工程概况

本次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扩建，扩建后年生产、灌装白酒能力增至3000吨。项目分两期进行扩建，一期内容有：扩建原有酿造车间160 m²，将8个原有的发酵池重建，并新建发酵池20个；更换全自动灌装酒流水生产线一条；新建10 m²的危废暂存间；新增一台0.6t/h的燃气锅炉用于生产和一台的2t/h的电锅炉用于厂区供热；新增一套污水处理设备，将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的冷凝工序；一期工程年产原酒177t/a，产成品酒228t/a。二期工程内容有：扩建酿酒车间1342.5平米；新建发酵池60个；扩建地下酒窖500m²；新增0.3t的蒸汽发生器一个，与一期的0.6t/h的锅炉合并为0.9t/h的锅炉，为项目生产提供蒸汽；二期工程年产原酒2152t/a，产成品酒2772t/a。项目建设总投资281.48万元，一期环保投资为48万元，二期环保投资12万元，共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21.3%。

本项目为白酒制造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属于《内蒙古自治区限制开发区域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指导目录（2016年本）》（内政办发〔2016〕127号）中限



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已取得正蓝旗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地被划分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保护的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在全面落实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运营期锅炉废气、酿造车间产生的废气以及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会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运营期产生的锅底水、黄浆水、洗瓶废水、地面冲洗水和软水器废水，若直接排放将对地表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三）固体废物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酒糟、废酒瓶、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滤筒、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包装废料等易造成环境污染。

（四）噪声影响。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机械噪声和鼓风机噪声，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三、减缓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或围栏，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



施。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由不低于8米高烟囱排放，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要求；酿酒车间均要采取密闭设计，车间内保持微负压状态，在发酵、蒸馏、灌装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CO₂和醇类等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及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空；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酒糟堆场及时清运、污水处理装置应加盖密封，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期和运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入自建的化粪池内，定期拉运至正蓝旗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产生的锅底水和黄浆水作为饲料外售周边农户；产生的洗瓶废水、地面冲洗水和软水器废水等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的冷凝工序，生产废水不得外排。

（三）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后及时收集清运处置；运营期产生的酒糟、废酒瓶、包装废料进行外售；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滤筒、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商回收使用。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高噪声设备布置，采取



减振降噪措施减缓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正蓝旗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同时要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盟生态环境局正蓝旗分局、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